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5.02.21 所務會議通過
95.07.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教務會議核備
100.03.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2.07.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104.09.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6.01.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篇 研修要求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半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必需為本所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離校，均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所長負責。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需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修『書報討論』(0 學分)二學期；至少修習『專題討論』(0 學分)四學期；畢業前必修『數位學習論文寫作』(3 學分)；此外，必需修習下列四類課程：

- 前瞻數位技術類：修習資訊工程學系一門課程。
- 數位學習評量與認知與神經科學類：修習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或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一門課程。
- 數位學習設計類：修習網學所二門課程以上。

修習以上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簽名後方可選讀，選課出現困難時，由課程委員會另訂合適課程。

第六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博士班至少須修畢24學分，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畢業論文均另計。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需修習並通過「學術英語」（該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或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需達到以下標準：

測驗名稱	托 福	IELTS	全民英檢
分數	iBT79-80 分、PBT550 分或 CBT213 分	5.0	中高級複試通過

如在入學前已取得上述標準之英文檢定考試證書者、母語是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及大學或研究所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可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免除其英文檢定考試。

第八條 通過本所之博士學業年度評鑑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年(畢業當學年除外)在學年結束前需提出學業年度評鑑報告，由指導教授及另一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鑑之。

第三篇 資格考

- 第九條 博士班資格考分為必考及選考二類，必考及選考無先後順序但均需通過本所資格考口試審核。必考項目為數位學習研究文獻口試，文獻內容於每學期初公佈。選考項目為以下三選一：（一）數位學習研究文獻口試，文獻內容於每學期初公佈；（二）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全文論文，除指導教授之外，需為第一作者，且此論文不能抵畢業論文；（三）執行實踐型研究計畫，並參加口試報告計畫內容。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資格考試，需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參加一次以上(含)的資格考，且必需於前六學期內通過必考及選考二類，六學期內如未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相關規定報請學校退學。
-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每位學生必考及選考每類以考三次為限。

第四篇 學位考試

第一章 以論文發表方式申請者

- 第十二條 通過本所之博士計畫書口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計畫書口試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集至少二位副教授以上之委員組成，以審定其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博士班計畫書口試第一次若未通過，於不通過後一年內，應提出第二次計畫書口試申請。計畫書通過即為博士候選人。
 - 三、博士班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需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出下一階段畢業資格審查程序之申請。
- 第十三條 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著作審查
- 一、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至少需有一篇全文發表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所接受，且論文需於本所就讀期間以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全銜發表，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之外，需是第一作者，本所始承認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 二、該生博士論文及發表之著作，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予以加修。
- 第十四條 通過本所之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 畢業論文預備口試由其指導教授召集至少四位副教授以上之委員組成，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
- 第十五條 通過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且學位口試委員之組成正教授需過半數。
- 第十六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已申請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本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章 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者

為推動產研合作，本所博士生入學後即與產研合作機構或團隊進行合作研究，得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畢業，程序如下：

- 第十七條 通過本所之執行實踐型研究計畫，並參加口試報告計畫內容。
-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計畫書口試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以及合作機構

之研發人員至少各一人之委員組成，以審定其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計畫書通過即為博士候選人。

第十九條 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著作審查。

- (一) 畢業須有與研究主題相關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其論文必須發表於知名國際會議論文，且該生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須為全文審查。發表之論文須於本所就讀期間以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全銜刊登者，本所始承認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 (二) 完成博士論文且其個人貢獻經指導教授與其產研合作之公司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中認可。
- (三) 該生博士論文及發表之著作，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予以加修。

第二十條 通過本所之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畢業論文預備口試由其指導教授召集至少含一位合作機構研發人員及三位副教授以上之委員組成，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

第二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且學位口試委員之組成正教授需過半數。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參照第四篇第一章學位考試執行之。

第六篇 畢業離校

第二十三條 畢業前應依規定格式製作論文，於畢業前繳交。

第二十四條 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離校申請單需經指導教授、所辦公室、及所長簽名確認後，始可向學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篇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